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停哪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叶清光、黄盛龙:本院受理无锡新巨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